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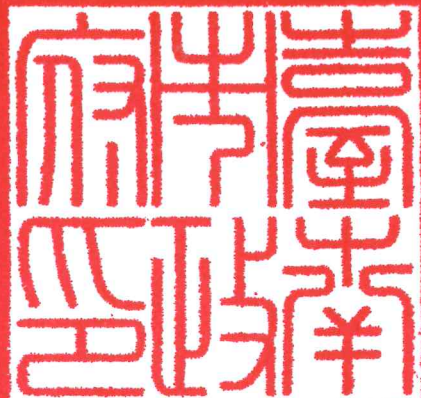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906141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蘇偉碩醫師（精專醫字第000805號）。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取消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蘇偉碩醫師為本市指定之精神科專科醫師，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